

关于东方红信盈享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变更生效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信盈享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含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对我司《关于东方红信盈享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的复函，我司决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信盈享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封面	托管人编号：TG2024-0545-A2	托管人编号：TG2024-0545-A3
封面	底部日期： 2025 年 6 月	封面日期： 2025 年 8 月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三）托管人 负责人：雷财华	一、合同当事人 （三）托管人 负责人：陆明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 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 3、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标准债券远期等衍生品； 5、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 3、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4、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3）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标准债券远期等衍生品； （5）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3）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4）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5、标准债券远期投资策略 一是方向性策略，标准债券远期具备一般金融衍生品“多空两便”的交易属性，可以开展基于对利率走势预期的方向性策略。二是套期保值策略，这也是衍生品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具体而言，可以使用标准债券远期对冲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的利率波动风险。三是多品种综合应用，通过不同交易工具的多空组合，构建DV01 近似为零的投资组合，利用投资组合的正息差或相对价值变动获得收益。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删除第 5 点标准债券远期投资策略，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托管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范围： （2）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3）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标准债券远期等衍生品； （5）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托管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范围： （2）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3）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4）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三、估值方法 8、标准债券远期的估值方法，可参考外部结算机构最新提供的估值结果或根据可靠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删除第 8 点即标准债券远期的估值方法，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11 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10 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二）特殊风险揭示 9、标准债券远期的投资风险 （1）杠杆性风险。标准债券远期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	（二）特殊风险揭示 删除第 9 点标准债券远期的投资风险，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标准债券远期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上海清算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清算会员未能在交割结算规定时点（T+1 日 11:00）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或债券，导致交割失败，将构成交割违约，上海清算所将视实际情况采取违约处理。 (3) 违约风险。清算会员未能在上海清算所发出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保证金追缴失败，为日间保证金追缴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在日终保证金结算规定时点（T+1 日 11:00）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保证金结算失败，为日终保证金结算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在交割结算规定时点（T+1 日 11:00）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或债券，导致交割失败，为交割违约。发生上述三种情况或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定的清算会员违约情况时，上海清算所可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 (4) 强制平仓风险。上海清算所对标准债券远期实行强行平仓和强行结算制度，违约清算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交违约金额及违约罚金的，由上海清算所对其持有的未平仓标准债券远期合约进行强行平仓，违约清算会员有义务配合上海清算所进行强行平仓。 (5) 在使用标准债券远期进行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时，可能因为标准债券远期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	
附件四：风险揭示书	二、风险揭示 (二) 特殊风险揭示 9、标准债券远期的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标准债券远期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标准债券远期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上海清算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交割，计划	二、风险揭示 (二) 特殊风险揭示 删除第 9 点标准债券远期的投资风险，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清算会员未能在交割结算规定时点（T+1 日 11:00）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或债券，导致交割失败，将构成交割违约，上海清算所将视实际情况采取违约处理。 （3）违约风险。清算会员未能在上海清算所发出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保证金追缴失败，为日间保证金追缴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在日终保证金结算规定时点（T+1 日 11:00）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保证金结算失败，为日终保证金结算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在交割结算规定时点（T+1 日 11:00）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或债券，导致交割失败，为交割违约。发生上述三种情况或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定的清算会员违约情况时，上海清算所可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 （4）强制平仓风险。上海清算所对标准债券远期实行强行平仓和强行结算制度，违约清算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交违约金额及违约罚金的，由上海清算所对其持有的未平仓标准债券远期合约进行强行平仓，违约清算会员有义务配合上海清算所进行强行平仓。 （5）在使用标准债券远期进行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时，可能因为标准债券远期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	

根据《确认函》的约定，我司应及时对本次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变更生效时间以我司公告为准。我司公告如下：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请见我司官网。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